

证券代码：831833

证券简称：红冠庄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机场路歌马桥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5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周翠霞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和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周翠霞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推荐选举周翠霞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（三年）。上述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周翠霞为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周翠霞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（三年）。上述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尤明保为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尤明保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（三年）。上述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虹虹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张虹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（三年）。上述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杨瑶瑶为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杨瑶瑶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（三年）。上述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公司高级管理

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5 月 15 日